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255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494,200 股股票，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详见公司 2021-137 号公告）。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19,734,2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21,228,483 元，股份总数由 1,219,734,283 股变更为 1,221,228,483 股。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条款见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973.4283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122.8483 万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973.428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1973.4283 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122.848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2122.8483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及“(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将尽快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